

臺東縣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衛醫字第 5880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90036814 號函修訂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30017834 號函修訂發布

項次	項 目	費用
1	物理治療評估費	200-500 元
2	諮詢費	120-360 元
3	在宅治療費(材料費、交通費另計)	600-1,400/次
4	操作治療技術費	300-800 元
5	基礎運動治療技術費	200-300 元
6	特殊運動治療技術費	600-1500 元
7	冷、熱、光、電、超音波等治療技術費（三項以內）	100-200 元
8	水療、生理迴饋治療等治療技術費	300 元
9	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技術費	100-200 元
10	等速肌力訓練技術費	260-780 元
11	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技術費	300-800 元
12	其他治療技術費	300-600 元
13	治療材料費	視材料費
14	治療證明費	100 元
15	個人衛教卡製作費	50-100 元

附註：

1.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 1 倍。
2.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費用(除部份負擔外)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3. 本收費標準適用醫院、診所物理治療。

113 年 5 月 16 府授衛醫字第 1130017834 號函刪除掛號費。